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月19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出具的《告知函》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4年1月18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4%变动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4号40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				
权益变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	变动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动方式			(元/股)	(股)	比例 (%)
	竞价交易	2024/1/16-2024/1/18		15.80-16.53	7,701,200
大宗交易	2024/1/8-2024/1/16		14.81-15.50	7,012,200	0.26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城市动力 (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380,000	5.54%	136,666,600	4.999997%
合 计		151,380,000	5.54%	136,666,600	4.9999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或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市动力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